股票代码：600885　　公司简称：宏发股份　　公告编号：临2026-016

宏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落实2025年度“提质增效重回报”行动方案的评估报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宏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宏发”或“公司”）深入贯彻中央经济工作会议和中央金融工作会议精神，落实国务院《关于进一步提高上市公司质量的意见》，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开展沪市公司“提质增效重回报专项行动”的倡议》的要求，制订了《2025年度“提质增效重回报”行动方案》，并经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后予以披露。自行动方案发布以来，公司积极开展并落实有关工作，持续推动公司高质量发展，具体落实情况报告如下：

一、全面实施“75+”战略，努力打造强大实力，实现持续良性发展

报告期内，公司深入贯彻新时期工作指导思想——“坚守发扬宏发特色，全面实施‘75+’战略，努力打造强大实力，实现持续良性发展”，抱持初心，锐意进取，“7”类继电器产品优势进一步巩固和扩大，开关电器、连接器、电容器、熔断器、电流传感器等“5+”产品稳步发展，主要经营指标均实现较好增长。

公司报告期内，公司实现营业总收入172.02亿元，同比增长21.98%；实现归属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17.58亿元，同比增长7.76%。截至2025年末，公司总资产达到233.64亿元，同比增长13.06%；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126.3亿元，同比增长32.89%。

公司在聚焦做强主业方面，巩固存量市场，突破增量市场，继电器领先优势持续扩大。报告期内，公司继电器各产品线既巩固了家电、电网等传统优势市场，又在新能源车、充储、工业自动化等增量市场实现全面突破，竞争力稳步提升，领先优势进一步扩大。

公司在“5+”产品发展中，坚守“以质取胜”理念，聚焦关键能力培育与核心技术积累，在各类产品产业链构建、市场拓展等方面均取得阶段性成果，为培育新增长动能、筑牢未来增长新支撑奠定了坚实基础。

二、持续稳定现金分红，切实增加投资者回报

1、坚持长期稳定的分红政策

公司高度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坚定落实新“国九条”中“增强分红稳定性、持续性”的要求，利润分配政策始终保持连续性和稳定性，同时兼顾公司的长远利益、全体股东的整体利益及公司的可持续发展。

公司自前次重大资产重组以来，已连续十一年现金分红，累计分红金额29.87亿元，占合并报表累计归母净利润的30.67%，让投资者与公司共享发展成果。

2025年度，公司每10股派送现金红利为3.47元（含税），截至2025年12月31日，公司总股本1,547,594,313股，以此计算合计拟派发现金红利537,015,226.61元（含税），占本期合并报表归属于上市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的30.56%，该项分配方案将在2025年年度股东会批准通过后实施。

若权益分派实施前总股本发生变化，公司将维持每股分配比例不变，相应调整总额。

2、加强市值管理，树立科学市场价值观

公司坚持树立尊重市场规律、客观务实的科学市场价值观，重视公司在资本 市场表现，关注公司股价与内在价值的差异，依法探索价值管理的途径和举措，制定了《宏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市值管理制度》，确保公司市值管理活动的合规性、科学性、有效性，切实维护公司、投资者及其他利益相关者的合法权益。

三、加快发展新质生产力，提升核心竞争力

1、技术创新再上新台阶，打造强大企业实力

公司在新工艺、新技术上适应“75+”战略发展，引入一系列先进装备，“5+”零件与模具技术逐步攻克并初步建立零部件配套能力，推动生产体系向智能化、绿色化升级，逐步打造完善的前道核心能力。

报告期内，公司累计投入技改总金额11.7亿元，同比增加26.4%，重点推进产线柔性化、自动化建设及前道配套能力提升；产业链自主可控建设持续深化，继电器产品实物质量稳居行业一流。全年推进400余项新品研发项目，“5+”类产品项目占比近47%。全年累计申请专利1159项，其中国际专利218项，进一步巩固了公司在全球市场的知识产权和技术创新优势。

报告期内，公司基建项目全年投资6.6亿元，新建成建筑面积17.2万平方米，重点园区基础设施不断完善、项目稳步落地：制造出海再迈新步伐，德国工厂全自动生产线成功下线并启动运行，印尼宏发工业园自有生产基地顺利奠基，越南工厂筹划稳步推进，全球影响力进一步扩大。

2、数字化工作纵深推进，强化运营支撑能力

报告期内，公司在研发、生产、供应链、销售及财务等核心业务领域的数字化应用持续向纵深拓展；核心生产企业的智能制造水平持续提升，高级计划排产、制造过程管控、智能仓储物流等深层次数字化应用不断推进，成效显著；通过“智改数转”，获工信部“卓越级智能工厂”评定。公司数字化建设从组织架构、制度规范、流程优化、技术赋能四个维度系统性推进数据治理，顺利通过“企业数据能力成熟度国家标准”评估，达到稳健级水平。

四、加强投资者沟通，提升资本市场认可度

高度重视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不断丰富与投资者沟通的形式及渠道，打造向市场传递公司真实价值窗口，实现与资本市场保持准确、及时的信息交互传导。

1、持续优化信息披露内容和形式

通过强化图文、图表的多维度展示，提高信息披露的有效性和可读性，同时有效揭示可能出现的不确定性和风险，切实维护投资者知情权，为投资者作出价值判断和投资决策提供支撑保障。

2、畅通多元沟通路径，常态化召开业绩说明会

2025年组织召开3次业绩说明会，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总会计师、董事会秘书、独立董事（至少一名）及相关人员参会，就公司发展战略、经营业绩和可持续发展等问题进行互动问答，保证投资者问题100%回复率和回复质量；同时，通过股东热线、电子邮件、上证e互动等平台，采取股东会、投资者说明会、接待来访、座谈交流、参加机构投资者策略会等方式，全方位听取投资者意见建议，及时回应投资者诉求。

3、报告期内，公司成功举办投资者开放日活动。来自证券公司、基金公司的31位研究员、基金经理代表，莅临宏发海沧工业园进行参观指导。

通过参观继电器及前道设备的制造车间，投资者对宏发继电器生产过程的高标准、高效率、严要求有了直观的体会，加深了对宏发先进制造能力的认识，其中全自动线圈生产线、柔性装配生产线、控制盒自动化生产线给投资者留下了深刻的印象。公司进一步加强与投资者的沟通，使投资者更好地了解公司情况，提升投资者对公司的了解和认同，不断提升公司资本市场形象。

4、为强化资本市场沟通效率，根据《上市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指引》要求，结合公司战略发展需求，公司设立了专职投资者关系管理岗位，统筹管理投资者关系维护及舆情管理等工作。建立长效沟通机制，降低信息不对称风险，增强市场对公司价值的认知，提升估值合理性。

五、坚持规范运作，不断优化公司治理

1、规范公司治理，推动治理体系现代化

报告期内，为符合对上市公司的规范要求，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及需求，公司根据相关修订内容重新制定《宏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主要修订内容为完善董事、董事会及专门委员会的要求，删除监事会专章；完善股东、股东会相关制度等，监事会的职权由董事会下设审计委员会行使。

全年共召开董事会会议6次、股东会2次，各项议案均顺利审议通过。公司严格推进各项董事会决议的执行与跟踪督办，定期向董事会汇报决议落实情况，确保决策落地见效。报告期内，审议通过并披露年度报告、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可持续发展报告等重要文件，公司治理结构持续完善，治理效能稳步提升。

2、优化信息披露质量，提升公司透明度

坚持真实、准确、完整、公平、及时的信息披露原则，不断提升定期报告和临时公告编写质量，常态化编制可视化定期报告。报告期内，公司共披露117份文件，其中临时公告63份，定期报告4份，中介机构独立董事出具的意见等共计50份。

3、公司依据法律法规的要求建立公司治理结构并规范运作。报告期内，结合公司实际情况，修订和制定相关细则和制度，包括《股东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独立董事工作制度》《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办法》《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对外担保制度》《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内部审计制度》《董事会战略与可持续发展委员会工作细则》《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工作细则》《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工作细则》《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董事会秘书工作制度》《信息披露暂缓与豁免业务管理制度》《总经理工作细则》《董事离职管理制度》《市值管理制度》《舆情管理制度》等相关制度。

六、强化“关键少数”责任，牢固树立合规意识

加强培训，提升“关键少数”人员合规意识。公司通过邮件、工作联系群等多种途径及时向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董监高传递最新的监管要求，常态化组织参加相关合规培训，加强“关键少数”人员对资本市场相关法律法规、专业知识的学习，牢固树立合规意识。

七、其他说明及风险提示

公司2025年度“提质增效重回报”行动方案各项措施均在顺利实施中，公司将持续关注投资者意见建议，结合实际优化行动方案并持续推进实施。未来，公司将持续推进“提质增效重回报”行动相关工作，提升经营效率和效益、坚持规范运作、加强投资者沟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提高上市公司质量、增强投资者回报、提升投资者获得感，共同促进资本市场稳定健康发展。

本评估报告不构成公司对投资者的实质承诺，未来可能会受政策调整、国内外市场宏观环境变化等因素的影响，具有一定的不确定性，敬请投资者注意相关风险。

特此公告。

宏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4月2日

证券代码：600885　　证券简称：宏发股份　　公告编号：2026-010

宏发科技股份公司关于
为控股子公司提供财务资助额度预计
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被资助对象、方式、金额、期限、利息等

公司控股子公司厦门宏发电声股份有限公司通过借款方式，提供舟山金度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舟山金度”）9500万元、西安宏发电器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西安宏发”）4000万元、浙江宏发工业自动化控制电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浙江工控”）8500万元的财务资助，资助期限12个月，利率按不低于贷款市场报价利率或公司同期贷款利率执行，以双方最终签订的相关协议为准，上述资助金额在资助期限内可循环滚动使用。

● 履行的审议程序

公司董事会审议本次财务资助事项时，已经全体非关联董事的过半数审议通过，还经出席董事会会议的非关联董事的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审议通过，并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 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舟山金度、西安宏发、浙江工控为公司与关联人共同投资的公司，本次公司向前述3家控股子公司提供财务资助属于向与关联方共同投资的公司提供大于股权比例的财务资助，本次审议事项构成关联交易。

● 特别风险提示

本次财务资助对象为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的控股子公司，公司对其具有实质的控制，公司能够对其实施有效的业务、资金管理的风险控制，确保公司资金安全。本次财务资助事项整体风险可控，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一、财务资助事项概述

（一）财务资助的基本情况

为满足公司控股子公司生产经营及业务发展的资金需求，宏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其控股子公司厦门宏发电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宏发电声”）拟通过借款方式，提供舟山金度9500万元、西安宏发4000万元、浙江工控8500万元的财务资助，资助期限12个月，利率按不低于贷款市场报价利率或公司同期贷款利率执行，上述资助金额在资助期限内可循环滚动使用。

舟山金度、西安宏发、浙江工控为公司与关联人共同投资的公司，本次公司向前述3家控股子公司提供财务资助属于向与关联方共同投资的公司提供大于股权比例的财务资助，本次审议事项构成关联交易。

公司于2026年4月1日召开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为控股子公司提供财务资助额度预计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公司董事会在审议上述议案时，关联董事郭满金先生、郭琳女士回避表决，该议案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关联股东有格创业投资有限公司需回避表决。

1、舟山金度科技有限公司

被资助对象名称	舟山金度科技有限公司
资助方式	√借款
资助金额	9500万元
资助期限	12个月
资助利息	√有息，利率按不低于贷款市场报价利率或公司同期贷款利率执行。
担保措施	√有，被资助对象其他股东虽然未向被资助对象提供财务资助，但是就本次财务资助事项均办理股权质押手续

2、西安宏发电器有限公司

被资助对象名称	西安宏发电器有限公司
资助方式	√借款
资助金额	4000万元
资助期限	12个月
资助利息	√有息，利率按不低于贷款市场报价利率或公司同期贷款利率执行。
担保措施	√有，被资助对象其他股东虽然未向被资助对象提供财务资助，但是就本次财务资助事项均办理股权质押手续

3、浙江宏发工业自动化控制电子有限公司

被资助对象名称	浙江宏发工业自动化控制电子有限公司
资助方式	√借款
资助金额	8500万元
资助期限	12个月
资助利息	√有息，利率按不低于贷款市场报价利率或公司同期贷款利率执行。
担保措施	√有，被资助对象其他股东虽然未向被资助对象提供财务资助，但是就本次财务资助事项均办理股权质押手续

（二）内部决策程序

上述提供财务资助事项已经公司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通过，并同意提交董事会审议。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该财务资助事项时，经全体非关联董事的过半数审议通过，还经出席董事会会议的非关联董事的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审议通过，关联董事郭满金先生、郭琳女士回避表决，该事项表决情况为：同意票7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三）提供财务资助的原因

本次财务资助事项主要为满足公司控股子公司生产经营及业务发展的资金需求，公司向子公司提供的财务资助事项不影响公司正常业务开展及资金使用，不属于《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规定的不得提供财务资助的情形。

二、被资助对象的基本情况

（一）基本情况

1、舟山金度科技有限公司

被资助对象名称	舟山金度科技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唐启洪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901MA2A25JF8C		
成立时间	2017-12-26		
注册地	中国（浙江）自由贸易试验区舟山市定海区舟山高新技术产业园区通港一路99号E幢厂房		
主要办公地点	中国（浙江）自由贸易试验区舟山市定海区舟山高新技术产业园区通港一路99号E幢厂房		
注册资本	15600万元人民币		
主营业务	金属及非金属表面处理；金属电镀；电子电镀；表面处理技术研发；精密电子材料加工；金属加工；电子元件及组件制造；机械加工与制造。		
主要股东	厦门宏发电声股份有限公司		
股权结构	公司持有宏发电声79.9999%股权，宏发电声持有该公司62%股权，舟山金宏合达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持有该公司3%股权，韩志春持有该公司15%股权，关联方舟山冠宏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持有该公司20%股权。		
与上市公司的关系	□控股子公司（其他股东是否有关联方：□是，□否） □参股公司（其他股东是否有关联方：□是，□否） √控股孙公司（其他股东是否有关联方√是，□否）		
主要财务指标（万元）	项目	2025年12月31日/2025年度（经审计）	2024年12月31日/2024年度（经审计）
	资产总额	12,408.74	10,249.52
	负债总额	11,749.01	8,308.54
	资产净额	659.73	1,940.99
	营业收入	6,794.96	3,510.95
	净利润	-1,281.26	-2,232.95
是否存在影响被资助人偿债能力的重大或有事项（包括担保、抵押、诉讼与仲裁事项等）	√无		

2、西安宏发电器有限公司

被资助对象名称	西安宏发电器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郭满金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6101317350427890		
成立时间	2002-02-27		
注册地	陕西省西安市高新区草堂科技产业基地秦岭四路西七号		
主要办公地点	陕西省西安市高新区草堂科技产业基地秦岭四路西七号		
注册资本	1000万元人民币		
主营业务	电子元器件制造；计算机软硬件及外围设备制造；通信设备制造；其他电子器件制造；电力电子元器件制造；非居住房地产租赁。		
主要股东	厦门宏发电声股份有限公司		
股权结构	公司持有宏发电声79.9999%股权，宏发电声持有该公司70%股权，关联方舟山冠富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持有该公司30%股权。		
与上市公司的关系	□控股子公司（其他股东是否有关联方：□是，□否） □参股公司（其他股东是否有关联方：□是，□否） √控股孙公司（其他股东是否有关联方√是，□否）		
主要财务指标（万元）	项目	2025年12月31日/2025年度（经审计）	2024年12月31日/2024年度（经审计）
	资产总额	18,037.82	16,029.95
	负债总额	9,078.69	7,194.49
	资产净额	8,959.13	8,835.46
	营业收入	18,779.04	17,076.05
	净利润	1,123.67	1,026.82
是否存在影响被资助人偿债能力的重大或有事项（包括担保、抵押、诉讼与仲裁事项等）	√无		

3、浙江宏发工业自动化控制电子有限公司

被资助对象名称	浙江宏发工业自动化控制电子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郭伟国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900MA7BH9ED25		
成立时间	2021-11-03		
注册地	中国（浙江）自由贸易试验区舟山市定海区舟山高新技术产业园区通港一路99号F幢		
主要办公地点	中国（浙江）自由贸易试验区舟山市定海区舟山高新技术产业园区通港一路99号F幢		
注册资本	2000万元人民币		
主营业务	电子元器件制造；电子元器件批发；电子元器件零售；金属制品销售；塑料制品销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进出口代理		
主要股东	厦门宏发电声股份有限公司		
主要股东或实际控制人	公司持有宏发电声79.9999%股权，宏发电声持有该公司75%股权，关联方舟山冠旭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持有该公司25%股权。		
与上市公司的关系	□控股子公司（其他股东是否有关联方：□是，□否） □参股公司（其他股东是否有关联方：□是，□否） √控股孙公司（其他股东是否有关联方√是，□否）		
主要财务指标（万元）	项目	2025年12月31日/2025年度（经审计）	2024年12月31日/2024年度（经审计）
	资产总额	20,029.28	18,457.50
	负债总额	17,277.98	15,517.63
	资产净额	2,751.29	2,939.87
	营业收入	38,390.17	28,089.23
	净利润	464.22	816.00
是否存在影响被资助人偿债能力的重大或有事项（包括担保、抵押、诉讼与仲裁事项等）	√无		

（二）被资助对象的资信或信用等级状况

1、上述被资助对象资信状况良好，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

2、2025年度，公司通过借款方式，提供舟山金度5860万元、浙江工控7712万元财务资助，不存在财务资助到期后未能及时清偿的情形。

（三）与被资助对象存在关联关系的情况说明

舟山金度、西安宏发、浙江工控为宏发电声与公司关联人舟山冠旭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舟山冠旭”）、舟山冠富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舟山冠富”）、舟山冠宏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舟山冠宏”）共同投资的公司，本次宏发电声向前述3家控股子公司提供财务资助属于向与关联方共同投资的公司提供大于股权比例的财务资助，构成关联交易。

关联人基本情况如下：

1、本公司实际控制人及董事郭满金先生、董事郭琳女士分别持有舟山冠宏执行事务合伙人厦门冠旭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厦门冠旭”）60.00%和40.00%股份，舟山冠宏为本公司关联方，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舟山冠宏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企业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执行事务合伙人	厦门冠旭投资有限公司
出资额	1000万元人民币
成立日期	2023年7月25日
注册地址	中国（浙江）自由贸易试验区舟山市定海区舟山港综合保税区企业服务中心301-5190室
经营范围	股权投资；创业投资（限投资未上市企业）；（未经金融等监管部门批准不得从事吸收存款、融资担保、代客理财、向社会公众集（融）资等金融业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舟山冠宏的股权结构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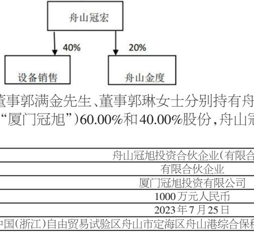

2、本公司实际控制人及董事郭满金先生、董事郭琳女士分别持有舟山冠旭执行事务合伙人厦门冠旭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厦门冠旭”）60.00%和40.00%股份，舟山冠旭为本公司关联方，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舟山冠旭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企业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执行事务合伙人	厦门冠旭投资有限公司
出资额	1000万元人民币
成立日期	2023年7月25日
注册地址	中国（浙江）自由贸易试验区舟山市定海区舟山港综合保税区企业服务中心301-5189室
经营范围	股权投资；创业投资（限投资未上市企业）；（未经金融等监管部门批准不得从事吸收存款、融资担保、代客理财、向社会公众集（融）资等金融业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舟山冠旭的股权结构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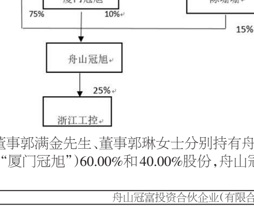

3、本公司实际控制人及董事郭满金先生、董事郭琳女士分别持有舟山冠富执行事务合伙人厦门冠旭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厦门冠旭”）60.00%和40.00%股份，舟山冠富为本公司关联方，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舟山冠富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企业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执行事务合伙人	厦门冠旭投资有限公司
出资额	1000万元人民币
成立日期	2023年7月25日
注册地址	中国（浙江）自由贸易试验区舟山市定海区舟山港综合保税区企业服务中心301-5191室
经营范围	股权投资；创业投资（限投资未上市企业）；（未经金融等监管部门批准不得从事吸收存款、融资担保、代客理财、向社会公众集（融）资等金融业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舟山冠富的股权结构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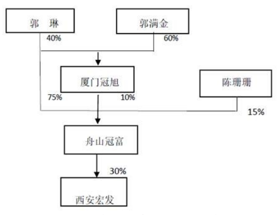

（四）、被资助对象其他股东虽然未向被资助对象提供财务资助，但是被资助对象的其他股东以其持有的该被担保控股子公司股权向宏发电声提供质押反担保，且关联股东以其持有的其他公司股权向宏发电声补充提供质押反担保。上述质押反担保措施形成较为完善的风险保障机制，以保障公司的利益。且公司对资助对象控股子公司具有实质的控制和影响，能够对其业务、资金管理等方面实施有效的风险控制，确保公司资金安全。

第三方的基本情况及其担保履约能力情况如下：

1、舟山冠宏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舟山冠宏”）

注册地点：中国（浙江）自由贸易试验区舟山市定海区舟山港综合保税区企业服务中心301-5190室

执行事务合伙人：厦门冠旭投资有限公司

经营范围：股权投资；创业投资（限投资未上市企业）；（未经金融等监管部门批准不得从事吸收存款、融资担保、代客理财、向社会公众集（融）资等金融业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与被资助人的关系：持有舟山金度科技有限公司20%股权

与上市公司关系：是公司实际控制人郭满金先生控制的公司，为公司关联方

担保履约能力：以持有的舟山金度科技有限公司20%股权为财务资助事项办理股权质押手续，不能履约的风险较小。

2、舟山冠旭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舟山冠旭”）

注册地点：中国（浙江）自由贸易试验区舟山市定海区舟山港综合保税区企业服务中心301-5189室

执行事务合伙人：厦门冠旭投资有限公司

经营范围：股权投资；创业投资（限投资未上市企业）；（未经金融等监管部门批准不得从事吸收存款、融资担保、代客理财、向社会公众集（融）资等金融业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与被资助人的关系：持有浙江宏发工业自动化控制电子有限公司25%股权

与上市公司关系：是公司实际控制人郭满金先生控制的公司，为公司关联方

担保履约能力：以持有的浙江宏发工业自动化控制电子有限公司25%股权为财务资助事项办理股权质押手续，不能履约的风险较小。

3、舟山冠富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舟山冠富”）

注册地点：中国（浙江）自由贸易试验区舟山市定海区舟山港综合保税区企业服务中心301-5191室

执行事务合伙人：厦门冠旭投资有限公司

一般项目：股权投资；创业投资（限投资未上市企业）；（未经金融等监管部门批准不得从事吸收存款、融资担保、代客理财、向社会公众集（融）资等金融业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与被资助人的关系：持有西安宏发电器有限公司30%股权

与上市公司关系：是公司实际控制人郭满金先生控制的公司，为公司关联方

担保履约能力：以持有的西安宏发电器有限公司30%股权为财务资助事项办理股权质押手续，不能履约的风险较小。

4、舟山金宏合达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注册地点：浙江省舟山市定海区北蝉乡（综保区）高新技术产业园区通港一路99号E幢厂房区2楼201室

法定代表人：李彦

经营范围：股权投资、商务服务业

与被资助人的关系：持有舟山金度科技有限公司3%股权

与上市公司关系：未构成关联关系

担保履约能力：将以持有的舟山金度科技有限公司3%股权办理股权质押手续，不能履约的风险较小。

5、姓名：韩志春

性别：男

常住住址：江苏省常州市

与被资助人的关系：持有舟山金度科技有限公司15%股权

与上市公司关系：未构成关联关系

担保履约能力：将以持有的舟山金度科技有限公司15%股权办理股权质押手续，不能履约的风险较小。

三、财务资助协议的主要内容

1、资助方式：现金资助

2、资助期限：借款期限不超过1年，自股东会审议通过后执行

3、资助金额及利率：公司以自有资金通过借款方式，提供舟山金度9500万元、西安宏发4000万元、浙江工控8500万元的财务资助，资助期限12个月，在上述借款额度及借款期限内，公司将根据子公司主营业务经营需求分期提供借款，并签署相关协议。借款在上述额度内，可循环使用，利率按不低于贷款市场报价利率或公司同期贷款利率执行

4、资金用途：用于控股子公司主营业务相关的一般流动资金

5、担保措施：被资助对象其他股东就本次财务资助事项均办理股权质押手续，未损害公司利益

6、违约责任：违约方造成另一方损失的，违约方应承担相应的责任和赔偿

四、财务资助风险分析及风控措施

本次为控股子公司提供财务资助是在不影响公司自身正常经营的情况下进行的，被资助对象为公司控股子公司，目前经营稳定。为有效控制风险，公司将对财务资助款项的使用进行跟踪管理，规范资金的使用，确保资金安全，且被资助对象其他股东就本次财务资助事项均办理股权质押手续作为风险控制措施。控股子公司将严格按照公司内部控制制度使用财务资助资金。

五、董事会意见

公司向控股子公司提供财务资助，是为了解决公司控股子公司发展所需资金，满足其经营需要，有利于降低公司整体财务费用，有利于公司整体发展，对公司的生产经营及资产状况无不良影响，不存在直接或间接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合法利益的情形。公司本次提供财务资助的对象系公司控股子公司，公司能够对其生产经营和资金使用进行控制，提供财务资助的风险处于可控范围内，财务资助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因此，同意将该议案提交股东会审议。

六、独立董事事前认可的独立意见

独立董事发表的事前认可意见：公司拟为控股子公司提供财务资助事项，是为了解决公司控股子公司发展所需资金，满足其经营需要，有利于降低公司整体财务费用，有利于公司整体发展，对公司的生产经营及资产状况无不良影响，且被资助对象其他股东就本次财务资助事项均办理股权质押手续作为风险控制措施，不存在直接或间接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合法利益的情形。因此，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七、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本次提供财务资助的对象系公司控股子公司，公司能够对其生产经营和资金使用进行控制，提供财务资助的风险处于可控范围内。公司向控股子公司提供财务资助，是为了解决公司控股子公司发展所需资金，满足其经营需要，有利于降低公司整体财务费用，有利于公司整体发展，对公司的生产经营及资产状况无不良影响，且被资助对象其他股东就本次财务资助事项均办理股权质押手续作为风险控制措施，不存在直接或间接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合法利益的情形，相关表决程序合法有效，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并提交股东会审议。

八、审计委员会意见

公司本次提供财务资助的对象系公司控股子公司，公司能够对其生产经营和资金使用进行控制，提供财务资助的风险处于可控范围内。公司向控股子公司提供财务资助，是为了解决公司控股子公司发展所需资金，满足其经营需要，有利于降低公司整体财务费用，有利于公司整体发展，对公司的生产经营及资产状况无不良影响，且被资助对象其他股东就本次财务资助事项均办理股权质押手续作为风险控制措施，不存在直接或间接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合法利益的情形。相关表决程序合法有效。我们同意将本次财务资助事项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九、累计提供财务资助金额及逾期金额

项目	金额（万元）	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
上市公司累计提供财务资助余额	391,423.10	30.99%
对合并报表外单位累计提供财务资助余额	0	0
逾期未收回的金额	0	0

特此公告。

宏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4月2日

公司代码：600885　　公司简称：宏发股份

宏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年度报告摘要

第一节 重要提示

1、本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www.sse.com.cn网站仔细阅读年度报告全文。

2、本公司董事会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年度报告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3、公司全体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

4、北京德皓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本公司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5、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经北京德皓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审计，截止2025年12月31日，公司母公司期末未分配利润为538,149,390.64元。经董事会决议，公司2025年年度拟实施利润分配方案如下：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3.47元（含税）。截至2025年12月31日，公司总股本1,547,594,313股，以此计算合计拟派发现金红利537,015,226.61元（含税），占本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的比例30.56%。

截至报告期末，母公司存在未弥补亏损的相关情况及其对公司分红等事项的影响

□适用　√不适用

第二节 公司基本情况

1、公司简介

公司股票简况				
股票种类	股票上市交易所	股票简称	股票代码	变更前股票简称
A股	上海证券交易所	宏发股份	600885	ST宏发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林旦旦	章晓琴
联系地址	厦门市集美北部工业区东林路564号	厦门市集美北部工业区东林路564号
电话	0592-6196766	0592-6196768
传真	0592-6196768	0592-6196768
电子信箱	zqb@hongfa.com	zqb@hongfa.com

2、报告期公司主要业务简介

公司主要产品继电器是一种电子控制器件，它具有控制系统（又称输入回路）和被控制系统（又称输出回路），通常应用于自动控制电路中，它实际上是用较小的电流去控制较大电流的一种“自动开关”。故在电路中起着自动调节、安全保护、转换电路等作用。当输入量(如电压、电流)达到规定值时，使被控制的输出电 路导通或断开的电器。具有动作快、工作稳定、使用寿命长、体积小等优点。广泛应用于电力保护、自动化、运动、遥控、测量和通信等装置中。随着科技的不断发展，电磁继电器行业也在不断壮大，市场竞争日益激烈。同时，随着新能源汽车、可再生能源等新兴领域的快速发展，电磁继电器行业将迎来更加广阔的发展前景。

根据中国电子元件行业协会信息中心出具的《2025版中国电磁继电器市场竞争研究报告》，由于全球经济缓慢复苏，家用电器、计算机设备等消费市场恢复增长，同时，风电、光伏等可再生能源行业以及汽车充电桩和新能源汽车等行业发展态势良好。2025年全球电磁继电器需求量约为121.1亿只，同比增长4.2%；市场规模约为595.9亿元，同比增长9.9%，到2029年全球电磁继电器需求量将达到138.4亿只，市场规模将达到765.3亿元，2024-2029年五年平均增长率分别为3.6%和7.1%。

根据《2025版中国电磁继电器市场竞争研究报告》的数据，中国电子元件行业协会信息中心预计，在新能源汽车、汽车充电桩行业及光伏行业继续较高速发展的带动下，2025年中国电磁继电器行业将实现销量约为98.9亿只，销售额约424.6亿元，分别同比增长5.5%和12.2%。未来几年由于新能源汽车、风电、光伏产业仍将继续大力发展，中国电磁继电器行业将保持较稳定的增长态势，到2029年中国电磁继电器行业将实现销量约为120.5亿只，销售额577.6亿元，2024-2029年五年平均增长率分别为5.1%和8.8%。

宏发拥有几十年的继电器研发和制造经验，是中国继电器行业的龙头企业，综合经济效益位居国内同行业之首，同时也是全球主要的继电器生产销售厂商之一，生产规模已多年名列全球首位。市场占有率位列全球第一，泰科电子、欧姆龙分别列全球第二位、第三位。

自1995年以来，连续入选中国电子元件行业骨干企业行列；被国家科委授予“实施火炬计划高新技术先进企业”；被国家商务部、发改委首批认定为“国家汽车零部件出口基地企业”，是中国继电器行业唯一的入选企业；“宏发”品牌被国家工商总局商标局、商标评审委员会认定为“中国驰名商标”。

（一）主要业务、主要产品及其用途、经营模式

公司控股子公司厦门宏发电声股份有限公司主要从事继电器和电气产品的生产、研发及销售业务，主要产品包括继电器和电气产品，其中，电气产品包括低压电器、高低压成套设备等多个类别。继电器为公司主要产品，主要包括功率继电器、汽车继电器、信号继电器、工业继电器、电力继电器、新能源继电器等品类，160多个系列、40,000多种常用规格，年生产能力超过30亿只。公司产品获美国UL＆CUL、德国VDE和TÜV、中国CQC等国内外安全认证，广泛应用于家用电器、智能家居、智能电网、新能源、建筑配电、汽车工业、轨道交通、工业控制、安防、消防等领域。

公司经过多年发展，拥有7大核心事业部，50余家子公司（含境外企业），全球雇员18000余人，继电器年出货量超过33亿只，厂房占地面积逾125.40万平方米，中国现有厦漳、东部、西部三大生产生产基地，海外有欧洲和印尼基地，已形成了较为完备的继电器及电气产品产业链，涵盖了生产设备的设计与制造、零部件生产、成品生产以及产品的销售等。宏发现有9家海外销售机构和7个全球物流中心，具备全球化的市场运作和技术服务能力，积极布局全球营销网络，产品出口到全球120多个国家和地区，可为全球客户快速提供适配需求的产品与解决方案。

内部产业链如图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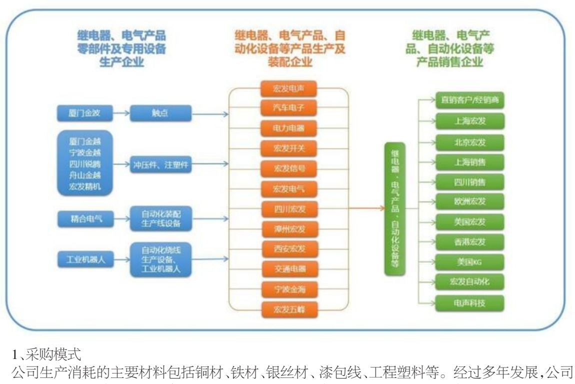

1、采购模式

公司生产消耗的主要材料包括铜材、铁材、银丝材、漆包线、工程塑料等。经过多年发展，公司已建立了一套严格的采购管理制度和供应商管理规范，对采购管理职责与权限、采购流程、供应商选择、采购价格审批、采购付款及存货仓储管理等内容进行了明确约定并严格执行。具体采购流程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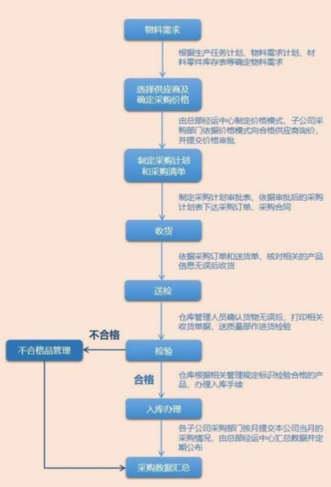
物料需求
根据生产任务计划、物料需求计划、材料零件库存表等确定物料需求
选择供应商及确定采购价格
由总部经运中心制定价格模式，子公司采购部门依据价格模式向合格供应商询价，并提交价格审批
制定采购计划和采购清单
制定采购计划审批表、依据审批后的采购计划表下达采购订单、采购合同
收货
依据采购订单和送货单，核对相关的产品信息无误后收货
送检
仓库管理人员确认货物无误后，打印相关收货单据，送质量部作进货检验
不合格
不合格品管理
检验
合格
仓库根据相关管理规定标识检验合格的产品，办理入库手续
入库办理
各子公司采购部门按月提交本公司当月的采购情况，由总部经运中心汇总数据并定期公布
采购数据汇总

2、生产模式

公司具备自主开发一流继电器自动装配技术和设备的能力：包括自动绕线、自动带料触点铆接、自动插装、自动焊接等；在产品质量控制上，使用影像系统、真空检漏等在线检测技术，并配置在线实时调整、不良品分选等功能，极大地提高了产品装配一致性及稳定性，保证产品的实物质量及生产效率。

3、销售模式

（1）销售管理模式

公司根据不同行业、不同地区和目标客户群的差异，采取直销和分销相结合的销售管理方式。

公司的营销渠道分为国际、国内两个市场，具体情况如下：

①国际市场

国际市场是指中国境外市场、境内市场的进出口贸易商及以外币为结算单位的客户，由总部营销中心负责整体市场规划，组织协调。国际市场按地理区域可分为：

序号	销售渠道名称	负责区域
1	欧洲宏发	负责欧洲地区的业务
2	宏发美国	负责美洲地区的业务
3	美国KG	负责美洲地区的业务
4	香港销售	负责东南亚及香港地区的业务
5	营销中心	除以上区域外其他全球业务

②国内市场

国内市场是指中国境内市场但不包括进出口贸易商及以外币为结算单位的客户，具体区域如下：

序号	销售渠道名称	负责区域
1	上海宏发	负责上海、江苏、安徽、山东、河南地区的销售业务
2	四川销售	负责四川、重庆、云南、贵州、湖北、陕西、甘肃、新疆、宁夏、青海地区的销售业务
3	北京宏发	负责北京、河北、山西、内蒙古、天津、辽宁、吉林、黑龙江地区的销售业务
4	浙江优普	负责福建、广东（广州地区除外）、湖南地区的销售业务
5	杭州同顺、杭州邦恩	负责浙江（余姚地区除外）的销售业务
6	广州会豪、广州精跃	负责广州、广西、海南地区的销售业务

（2）定价方式

公司产品总体定价策略为参考市场行情以及成本加成法。在确定产品定价时，公司参考市场价格以及在原材料、加工成本和人力成本等基础上加成一定比例的利润确定产品的最终报价。公司产品的成本会因材料价格变动、汇率变动、人工成本变动而发生变更，公司会对最新底价定期进行重新核算。

（二）产品市场地位、竞争优势

继电器行业发展比较成熟，市场竞争比较充分，未来，随着智能家居、工业自动化、光伏领域、电表智能化、汽车智能化和新能源汽车及汽车充电桩产业的快速发展，随着5G通信的普及，继电器市场将保持良好的发展态势。全球继电器制造商主要集中在中国、日本及欧美，其中宏发股份有四十余年的继电器研发和制造经验，是全球主要的继电器生产销售厂商之一。根据中国电子元件行业协会信息中心出具的《2025版中国电磁继电器市场竞争研究报告》，公司全球电磁继电器市场占有率位列全球第一。

报告期内，公司荣获“2025年中国电子元器件骨干企业TOP100”第4位，创历史最好排名；“2025年度电子信息竞争力百强企业”第73位，较去年攀升17位；荣登2025年福建品牌价值百强榜第7位，较上年提升2位；获评国家工信部2025年度卓越级智能工厂项目。

3、公司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3.1 近3年的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2025年	2024年		本年比上年增减(%)	2023年	
		调整后	调整前		调整后	调整前
总资产	23,364,096,633.21	20,664,486,793.07	20,664,486,793.07	13.06	17,723,687,718.05	17,723,687,718.05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12,630,510,893.72	9,504,175,370.84	9,504,175,370.84	32.89	8,340,956,498.64	8,340,956,498.64
营业收入	17,202,480,686.91	14,102,498,333.63	14,102,498,333.63	21.98	12,929,777,899.97	12,929,777,899.97
利润总额	2,688,640,048.86	2,445,478,064.16	2,445,478,064.16	9.94	2,244,702,929.78	2,244,702,929.78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757,527,714.75	1,631,016,448.43	1,631,016,448.43	7.76	1,392,966,726.17	1,392,966,726.17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1,642,604,139.69	1,514,740,406.78	1,514,740,406.78	8.44	1,330,024,086.15	1,330,024,086.15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968,662,719.38	2,234,580,503.26	2,234,580,503.26	32.85	2,660,744,870.89	2,660,744,870.89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7.23	18.28	18.28	减少1.05个百分点	17.44	17.44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1.20	1.12	1.56	7.14	0.95	1.34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1.20	1.11	1.54	8.11	0.95	1.34

3.2 报告期分季度的主要会计数据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第一季度（1-3月份）	第二季度（4-6月份）	第三季度（7-9月份）	第四季度（10-12月份）
营业收入	3,982,795,719.10	4,364,264,170.83	4,567,057,750.48	4,288,363,046.5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411,101,183.24	553,058,928.20	505,618,471.63	287,749,131.68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380,519,393.23	546,177,426.28	483,768,782.29	232,138,537.89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02,221,565.91	1,337,523,652.91	737,655,070.18	1,395,705,562.20

季度数据与已披露定期报告数据差异说明

□适用　√不适用

4、股东情况

4.1 报告期末及年报披露前一个月末的普通股股东总数、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和持有特别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总数及前10名股东情况

单位：股

截至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户）	46,722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上一月末的普通股股东总数（户）	73,158
截至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户）	0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上一月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户）	0

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不含通过转融通出借股份）

股东名称（全称）	报告期内增减	期末持股数量	比例(%)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标记或冻结情况		股东性质
					股份状态	数量	
有格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114,061,798	399,216,292	25.80	0	质押	69,172,000	境内非国有法人
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	120,931,587	341,013,789	22.04	0	无	0	其他
联发集团有限公司	12,416,378	43,597,322	2.82	0	无	0	境内非国有法人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证5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6,342,352	18,013,181	1.16	0	无	0	境内非国有法人
基本养老保险基金一五零二二组合	17,111,674	17,111,674	1.11	0	无	0	境内非国有法人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大成高鑫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16,352,335	16,667,135	1.08	0	无	0	境内非国有法人
UBS AG	12,788,267	15,801,455	1.02	0	无	0	境外法人
基本养老保险基金一零零一组合	14,311,706	14,311,706	0.92	0	无	0	境内非国有法人
太白投资有限公司－自有资金(R)	13,777,565	13,777,565	0.89	0	无	0	境外法人
MERRILL LYNCH INTERNATIONAL	12,032,649	12,123,994	0.78	0	无	0	境外法人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公司第一大股东与其他股东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除此之外，公司未知其他社会公众股股东之间存在关联关系或属于《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规定的一致行动人。						
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及持股数量的说明	无						

4.2 公司与控股股东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的方框图

√适用　□不适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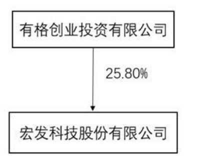

4.3 公司与实际控制人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的方框图

√适用　□不适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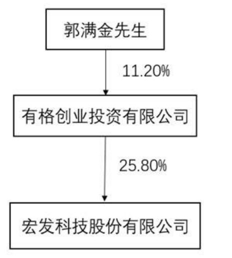

4.4 报告期末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10名股东情况

□适用　√不适用

5、公司债券情况

√适用　□不适用

5.1 公司报告期内债券情况

宏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宏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批复》（证监许可【2021】3145号）核准，于2021年10月28日公开发行了2,000万张可转换公司债券，每张面值100元，发行总额200,000万元，发行期限6年。可转债的票面利率为第一年0.3%、第二年0.5%、第三年1.0%、第四年1.5%、第五年1.8%、第六年2.0%。

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同意，公司200,000万元可转换公司债券于2021年11月23日起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债券简称“宏发转债”，债券代码“110082”。

本次发行的可转债开始转股的日期为2022年5月5日，初始转股价格为72.28元/股，最新转股价格为22.72元/股。

公司于2025年11月20日召开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提前赎回“宏发转债”的议案》）。

公司于2025年11月29日披露了《宏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实施“宏发转债”赎回暨摘牌的公告》，确定赎回价格为100.2219元/张，赎回登记日为2025年12月11日，赎回款发放日为2025年12月12日。公司于2025年12月12日完成了“宏发转债”提前赎回，本次赎回兑付总金额为3,565,896.27元（含当期利息），赎回完成后，“宏发转债”于2025年12月12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摘牌。

5.2 报告期内债券的付息兑付情况

□适用 √不适用

5.3 报告期内信用评级机构对公司或债券作出的信用评级结果调整情况

□适用 √不适用

5.4 公司近2年的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主要指标	2025年	2024年	本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资产负债率（%）	31.47	39.30	-7.83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净利润	1,642,604,139.69	1,514,740,406.78	8.44
EBITDA全部债务比	50.97	48.78	2.19
利息保障倍数	20.66	18.11	14.08

第三节 重要事项

1、公司应当根据重要性原则，披露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情况的重大变化，以及报告期内发生的对公司经营情况有重大影响和预计未来会有重大影响的事项。

报告期内，公司实现营业收入17,202,480,686.91元，比去年同期增长了21.98%；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1,757,527,714.75元，比去年同期增加了7.76%；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1,642,604,139.69元，比去年同期增长了8.44%；实现基本每股收益1.20元。

报告期内未发生的对公司经营情况有重大影响和预计未来会有重大影响的事项。

2、公司年度报告披露后存在退市风险警示或终止上市情形的，应当披露导致退市风险警示或终止上市情形的原因。

□适用　√不适用

证券代码：600885　　证券简称：宏发股份　　编号：临2026—012

宏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确认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2025年度薪酬及2026年度薪酬方案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宏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4月1日召开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确认董事、高级管理人员2025年度薪酬及2026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

公司根据《公司章程》《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工作细则》《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等相关规定，结合公司实际经营情况、个人绩效考核结果，参考行业、地区薪酬水平，确认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2025年度薪酬情况以及制定2026年度薪酬方案如下：

一、2025年度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

根据公司薪酬管理相关制度，结合公司实际经营业绩情况及个人绩效考核结果，2025年度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职务	报告期内从公司获得的税前薪酬总额（万元）	是否在公司关联方获取薪酬
1	郭满金	董事、董事长、总经理	589.89	否
2	刘圳田	董事、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	188.12	否
3	林旦旦	董事、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	147.39	否
4	乔红军	独立董事	12	否
5	郑海味	独立董事	12	否
6	杨文英	独立董事	12	否
合计	/	/	961.40	/

二、2026年度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

（一）适用对象：公司2026年度任期内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二）遵循原则：

1、公开、公正、透明的原则；

2、与公司长远利益相结合原则；

3、与责、权、利相结合的原则；

4、与公司规模、经营业绩等实际情况相结合原则；

5、激励与约束并重的原则。

（三）适用期限：2026年1月1日—12月31日

（四）薪酬方案

1、董事薪酬方案

（1）非独立董事薪酬方案

公司非独立董事依据其与公司签署的合同、具体任职岗位、绩效考核结果等领取薪酬。不在公司任职的非独立董事，其薪酬不在公司领取。

（2）独立董事薪酬方案

公司独立董事津贴标准为人民币12万元/年/人（税前）。独立董事为公司事项所发生的差旅费等按公司规定据实报销。

2、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依据其与公司签署的合同、具体任职岗位、绩效考核结果等领取薪酬。

（五）其他规定

1、上述薪酬（津贴）金额均为税前收入，涉及的个人所得税由公司统一代扣代缴。

2、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因换届、改选、任期内辞职等原因离任的，薪酬（津贴）按其实际任期计算并予以发放。

三、专项意见和表决情况

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在审议上述议案时，认为公司薪酬方案符合公司实际经营情况和地区、行业薪酬水平，薪酬合理，审议程序符合《公司章程》和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我们同意该方案。关联董事郭满金先生、郑海味女士、杨文英先生在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讨论本人薪酬事项时回避表决，同意将该议案直接提交董事会审议。

公司董事会在审议上述议案时，关联董事郭满金先生、刘圳田先生、林旦旦先生、乔红军先生、郑海味女士、杨文英先生在董事会讨论本人薪酬事项时回避表决，同意将该议案直接提交股东会审议。

特此公告。

宏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4月2日